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周建宏

被告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定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依起訴狀之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之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3月25日間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

01 各自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
02 應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
03 9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8,010
0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『計算本金』自附表一所示之『利息起算日』
05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
06 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
07 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
08 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
09 定之。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之權利存在期間，以原告主
10 張之每月薪資25萬元，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9,000
11 元，收入總數依起訴狀按附表2合計為109萬8,104元 {計算式：
12 (25萬元+9,000元)×[(30-17)/30+3+25/31]=109萬8,104
1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}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14 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371元【114年11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
15 即114年12月29日，計25日，計算式：25萬元×(30-17)/30×(25/
16 365)×5%=371元】，加計聲明第四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17 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7,418元(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
18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萬3,903元(計
19 算式：109萬8,104元+371元+38萬8,010元+7,418元=149萬3,
20 903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
21 費2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22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3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
24 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
25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併命原告另提出勞動
26 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(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應含
27 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)到院，
28 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鄭玉佩

05 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06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9,677元	114年4月8日	114年12月29日	(266/365)	5%	352.61元
2	5萬元	114年5月6日	114年12月29日	(238/365)	5%	1,630.14元
3	5萬元	114年6月6日	114年12月29日	(207/365)	5%	1,417.81元
4	5萬元	114年7月8日	114年12月29日	(175/365)	5%	1,198.63元
5	5萬元	114年8月6日	114年12月29日	(146/365)	5%	1,000元
6	5萬元	114年9月6日	114年12月29日	(115/365)	5%	787.67元
7	5萬元	114年10月8日	114年12月29日	(83/365)	5%	568.49元
8	5萬元	114年11月6日	114年12月29日	(54/365)	5%	369.86元
9	2萬8,333元	114年12月6日	114年12月29日	(24/365)	5%	93.15元
小計	38萬8,010元					7,418.36元